附件1

捐赠物资须知

捐赠人在日常或紧急情况下向红十字会捐赠物资，需了解以下内容。

1．红十字会将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物资捐赠，如果捐赠的物资不是当前救援救助工作所需要的物品，红十字会有权婉拒。

2．捐赠意向明确后，捐赠人应向红十字会出具捐赠函，说明捐赠物资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值、使用意向、预计交付时间、有效期等内容。

3．捐赠人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捐赠物资的受益人。

4．捐赠物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，捐赠人应出具捐赠物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。

5．捐赠人应提供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合法有效证明。

6．物资发运前，红十字会将向捐赠人提供物资运输、接收相关信息，并为每类物资编制一个物资单号，由捐赠人将物资单号印制在物资包装上。

7．物资从起运地到接收地的运输费用由捐赠人承担。

8．红十字会将及时向捐赠人反馈捐赠物资的使用情况。